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弘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段000地號及1853、1860建號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- 二、提出聲請拍賣之正確不動產附表3份（附表建物漏列共有建物1860建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